

《圣经》中的性道德

李湘云

提 要：《圣经》中的性是个敏感的问题。本文试图从性的联系意识、性的创造功能和性的快乐原则三方面来论述《圣经》中的性道德观，并说明除了世俗的快乐意义之外，上帝的性观念更有其理性的意义。

李湘云，女，副教授，江苏无锡师范学校大专部外国文学和比较文学教师。

主题词：圣经 性 道德

《圣经》是一部借上帝的口来指导人类如何生活且生活得更好的书，虽然其中不无灵与肉的冲突，不无以理节情思想的倡导，但却是不排斥、否定情欲和性的。在上帝那里，性存在的合规律性甚至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上帝除了赋予性以世俗意义外，更有特殊的理性寓意。那么，《圣经》关于性到底讲了什么？

一、联系意识

联系意识是基督教文化中最重要也是最庞大的思想体系。当基督教文化一再强调上帝的三位一体时，实则是在强调一种联系意识。在上帝那里没有独立，上帝本身是非独立的联系的构造；上帝与人是精神“同在”和道成肉身的关系；就是人与人之间也是同根同源、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关系。联系意识甚至使人类的性关系在具有世俗的道德意义之前首先表现出一种抽象的理性倾向。

《圣经》中，人与人之间的第一关系就是性。上帝凭自己的自由意志无中生有地创造了亚当后，便不再进行这种个别创造，而是借助这个第一创造，使夏娃由亚当所出，建立了人类第一联系。这是男人与女人的联系，是两个一半，并只有合起来才完整的联系。《创世记》对此解释说：“这是骨中骨、肉中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创世记2章23节）这是对第一关系的经典解释，也是世界对男女之性的最初解释。上帝对始祖的这种定义使人不能够脱离了联系去想象什么是个体，而这种联系的首要形式便是性。也就是说，为了启示联系意识，上帝创造了男女，通过性使他们成为不可分开的超个人存在，成为一种二而一的存在。所以，人类的性意识与其说是萌芽在人那里，还不如说是诞出于上帝，是上帝把性亲赐于人类，赋予人类性的可能性与正常性。所以，亚当和夏娃的关系是一种女人由男人而出、而男人又由女人而生的关系，这种由性建立起来的联系的存在，是上帝三位一体的启示的存在，是一种最高的存在。

另外，上帝与人的第一冲突也是性。关于“智慧树”故事中有关性的内容，许多学者都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在伊甸园中，上帝竟然“忘却”了长生树而唯独把“智慧树”烙入了始祖的意念中，这与其说是魔鬼撒旦引诱了夏娃还不如说罪在上帝。而亚当的全部过错

就是他遵循禁令“上帝使我们不分离”，而不割裂同夏娃的这种联合关系。所以，是上帝在向亚当和夏娃暗示着性，“原罪”与其说是人类的错，还不如说是上帝有意识以一颗果子来唤醒人的性意识，以性的方式使人永远不分离。正因如此，所以，上帝对始祖所犯“原罪”的惩罚也并非是将他们分开，相反，却以惩罚为借口将情欲给了人类，使其正常化和合理化。并且，上帝还以性的最终结果——分娩作为对夏娃的惩罚，目的是让她去扩展人类的联系，而对亚当的惩罚则是让他去维护这种扩展不使其遭到破坏，“对于整个人类种族来说，原始一对父母的故事意在提醒我们不要忘记人们相互之间必要发生的关系”^①。即使当上帝第二次发怒时，洪水也没有使这种联系拆散，上帝让同等数量的男女进入挪亚的方舟，通过性重新开始新的联系。

由于从联系源来说，女人是男人的一部分，他们结合在一起才是一个和谐的整体，所以，为了使人类的这种联系具有和谐性，就像他创造的和谐的宇宙一样，性的更深一层的表现就是联系的秩序性。有秩序的联系使性开始具有道德的因素，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性的主从关系和性的婚姻关系。

《旧约》中关于性道德的大部分内容是建立在男人意欲控制女人性行为的基础上的，这并不是一句男权主义所能解释得了的简单现象。当上帝有意从亚当身上抽取一根肋骨而不是凭意志无中生有地创造女人时，便是有意识地在建立一种性的主从关系而使世界有序和谐。另外，亚当在禁令与夏娃之间的选择，又使上帝看到了女人身上可怕的诱惑力，于是，上帝不得不又赋予亚当一种压制欲来压制这种力量，从而寻求一种平衡。所以在上帝那里，男人是可以娶许多女人而无罪，却不能与一个自己未娶的女人发生关系，否则将因破坏秩序而遭到惩罚；同样，上帝还经常将美好的女子赐给有功德的男人作最高奖赏，这样，性作为一种平衡手段整理出一种显而易见的，也是极其和谐的关系。虽然都是男人对女人的控制，但由于这里表现的是对一种关系的梳理，所以，中国那种“始乱终弃”的结局在《圣经》中是找不到的。

为了使性的联系呈现出规则性和秩序化，上帝构建了以夫妻制为基点的婚姻结构，使人类进入婚姻关系。上帝让男人透过女人成为丈夫，让女人透过男人成为妻子，在相互联系中完整、实现自己。上帝要我们生活在婚姻中，也就是要我们生活在联系中，生活在他所创造的秩序中，于是，性的联系功能在婚姻中达到了极至，我们从中看到，上帝的婚姻并不是性的最终结果，而是联系及使联系秩序化的重要方式。20世纪一位最有影响力的神学及宗教哲学家卜尔仁说过：“男女的权利是神在他们出生时赐给他们的。这种进入群体的权利可追溯到一种建基于创造的秩序的固定关系，例如在婚姻中的男女关系”^②。婚姻是维系上帝所创造的大宇宙之下一小宇宙的必要手段，它以“联系”为普遍法则，这种普遍法则使宇宙和谐得以保持，故而不能违背。耶稣是玛利亚的非婚生子，尽管他宁愿做上帝的儿子，但上帝还是把木匠约瑟给了他母亲成为他的一种“结构”中的父亲，目的是完成这种普遍的法则。为了加固这种联系，上帝甚至要人类以誓言的方式维护婚姻。这种在婚姻和誓言基础上建立起的联系是超越性的。所以我们看到的上帝的婚姻更多的是一种联系意识而不是幸福观念，甚至没有增加我们人类的功能。可以说，性使我们人类联系起来，而婚姻使这种联系有条不紊，和谐有序，所以，《圣经》在论及婚姻时，是先有性而后才有婚姻的。

二、创造功能

在《圣经》中，性道德最集中一贯的体现便是创造功能。上帝非常关注创造，上帝与

人的第一关系就是创造。当上帝无中生有地创造第一人亚当时，“创造”之功能就被赋予了神秘和伟大的意义。之后，上帝又把这种神秘、伟大的意志赐给了人类，让人类以性的形式获得一种力量去继续完成它的创造。这里，透过上帝对自己延缓的渴望和对人的力量的肯定，我们看到的是对性的认可、对性的创造功能的颂扬。

如果说性的联系意识是上帝通过启示间接给了人类的话，那么上帝赋予性的创造功能则是再直接不过的了。在知晓人类已获得性意识后，上帝以分娩为惩罚手段将创造功能赐给了人类作为性行为的最终结果，同时给了世上这第一对男女一句话“生养繁衍去吧”，不管这句话是训诫还是祝福，性的创造功能就由此被认定，成为继联系意识之后性的又一道道德形式。

因为性的创造功能，所以在圣书中，上帝不仅不排斥性，甚至没有在男女的性之前设定婚姻来限制性，以期让性的创造功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就如上帝当初说“要有光便有了光”一样容易。所以，《圣经》中的婚姻观甚至是在生育之后提出的，而且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也是松散的，凡以创造繁衍为目的的性行为是可以突破婚姻结构而不受约束。雅各的两个妻子拉结和利亚可随意让各自的使女与雅各同房，替自己生育；米甲有丈夫大卫却因不能生育而不讨上帝的欢喜；许多婢女因有生育的结果从而与主人有着上帝认可的合法关系等等。

性与创造行为之间关系的至极表现是：上帝关心床第之事，上帝有着极强的受胎功能。《圣经》中，上帝无时无刻不在关注人世男女之间所发生的事，他把创造功能给了人类但没有失去这种意志，他具有受胎功能，能使任何女人受孕生子就象一个普通男人。当上帝眷顾哈拿时，本不孕的她就会怀孕生子，于是有了撒母耳；上帝应许亚伯拉罕说：“到明年这时候，我必回到你这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个儿子”第二年，老迈的撒拉果然得到了儿子以撒；上帝受胎功能的最高表现莫过于使童贞女马利亚受孕，而有了上帝之子耶稣。受胎功能使上帝的“要生育繁衍，布满大地”（创世记 1 章 28 节）显得如此迫不及待。在上帝那里，繁衍是他自身得以扩展的外在形式，也是人类活力的最外在证明，所以，他不惜一切代价帮助人类繁衍。上帝甚至还以受胎功能来调解有德行的人因繁衍而起的矛盾，在雅各的两个妻子之间，上帝一会儿顾念拉结，一会儿顾念利亚，终因不断生子，使她们一个因“神赐我厚恩，我丈夫必与我同住”，一个因“神除去了我的羞耻”而相安无事，显示出神的无限恩泽。受胎功能证明上帝本可以继续独立地创造人类，但他却把这种可能性给了人类，把性的创造功能给了人类。上帝要表明，他是如何愿意同人类一起使他所创造的世界生生不息，使自由的意志得到充分的展现，正因如此，中世纪的奥古斯丁才认为性欲是人接近于神的推动力。这也是“同在”意识在性爱方面的表现。

上帝无中生有的创造使创造行为本身充满了神秘性和伟大力量，故而人造人的性也被赋予了同样的特质，这种神秘使上帝非常在乎女人的生殖体位，当亚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时，上帝送给他们唯一的東西就是一块用来遮肚腹的兽皮，以后，圣书中多次提到“下体”二字。由于女人的生殖创造功能，所以《圣经》中女人的生殖体位是最神秘且最被崇拜的部分，不随意露下体是上帝对女人的最高要求，而对女人的最严厉处罚就是让她露下体，《以西结书》中二妇阿荷拉、阿荷利姐妹崇邪背主，年幼处女时便行淫纵欲受到先露下体再被杀的惩罚；上帝在《利未记》18 章中一连用了 12 个“不可露下体”来告诫人类不要乱骨肉之亲，犯乱伦之罪。上帝如此重视下体是因为上帝重视它的生殖创造功能。

由于上帝把性爱的最终目的确定为创造功能，所以，他不强迫人类接受婚姻但却惩罚行性而不育者，一切不以生育为目的的性行为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当上帝以分娩作为对

夏娃所犯原罪的惩罚时，便意在以生养繁衍来平衡人类的情欲，使性的行为更合目的性，人类生活由此走向秩序化，但他又清楚地知道，由于他在造人时把自由意志也赐给了人类，所以具有自由意志的人能随意将这种行为一分为二：繁衍与行淫。所以，圣书中我们看到，上帝最仇恨的事莫过于女人的行淫：“我必使多人来攻击她们，把她们抛来抛去，被人抢夺。这些人必用石头打死她们，用刀剑杀害他们……这样，我必使淫行从境内止息，好叫一切妇人都受到警戒，不效法她们的淫行”（以西结书 23 章 46、47、48 节）这是一种与上帝的慈爱颇不相称的仇恨，这仇恨与他对性的创造功能的称颂是源出一辙的。

总之，在上帝那里，性的一个既简单又重要的本体事实是：性是一种生殖行为，它可以创造新的生命，是人类繁衍的最基本力量，一切合乎此目的的性爱行为都是有效而合理的，将会受到上帝的庇护，因为这是替上帝在创造。

三、快乐原则

性的快乐性在《圣经》中没有得到最直接的表现，而是隐伏在联系意识和创造功能之下的，或者“许多性爱快乐的情韵都沉淀、转换到相应的文化形式上去了，构成一种文化的喻象审美的象征”^③但我们从两点可以看出上帝对性的快乐性的有意或无意的认可：一是关于灵与肉的冲突，一是爱的道成肉身的转换。

圣经人类学家认为，人有两个领域；一是心灵的领域，一是肚腹领域，前者是意志的领域因而有道德责任感的约束，后者是无意识的、本能的动植物的领域，因而不受道德感的约束，基督曾问使徒：“你们没有领悟吗？岂不晓得，凡是由外入内之物不会使人变得不圣洁，因为不是进入他的心灵，而是进入他的肚腹”（马可福音 7 章 18-19 节），与上帝这种对人的两个领域的自觉划分与认同相对应，性道德也一分为二表现出两个领域，形成灵与肉的冲突，其中灵是意志的，是上帝赐予的，肉是身体的，是人自我体验的结果，这种肉的体验便使性具有了快乐因素。所以在这种灵与肉的冲突中，我们看到了性爱带给肉体的快乐及难以抗拒的诱惑。《创世记》中，当上帝猜出亚当的苦闷并意欲为他创造一个女人时，女人及性就被上帝赋予了快乐的意义。因为快乐，所以一对始祖宁愿放弃长生果而选择神秘的智慧果，证明人对情欲的需求大于对永生的渴望。禁令在情欲面前的破碎，使上帝不得不承认性爱中那种神秘而快乐的力量。圣徒保罗说：“我就肉体来说是已经卖给了罪的，因为我做的，我自己不知道。我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憎恶的，我倒去做的”（罗马书 7 章 14 节）。甚至一个女人能亲口对一个少年男子说：“你来，我们可以饱享爱情，直到早晨，我们可以彼此亲爱快乐”（箴言 7 章 18 节）。除此之外，不管是在上帝无可奈何的诅咒“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块饼，淫妇猎取人宝贵的生命”中，还是在上帝的屡屡告诫“不要行淫”中，我们也都能看到性的疯狂和快乐的力量。人类由追求快乐而引起的罪的普世性甚至使上帝的禁令也被相对化了，结果我们在圣书中读到禁欲，也读到了享乐；看到理性教导也看到了感性冲动；体会到圣爱也经历了性爱；知道在上帝的惩罚之后，必将是更大的情欲的许诺……由于上帝不是要显示自己克制恶的力量（上帝从一开始所追求的就是善而不是强大），而是启示怎样与恶相处的技艺，所以，《圣经》中最大的矛盾莫过于如何处理这种灵与肉的冲突，正如马丁·路德所说：“人有两重性，一是属灵的，一是属肉体的……因为有这一个区别，所以圣经说到同一个人，却有两样矛盾的话，这是因为这两种人住在一个人之内，原来就两不相容，肉体与灵性相争，灵性与肉体相争”^④，而肉体的便是快乐的，包括性快乐。

至于爱的道成肉身的转换，由圣爱向欲爱的延伸，在《圣经》中也不难发现。圣爱是

基督教思想的核心，当上帝道成肉身被钉在十字架上替人类赎罪时，这种圣爱达到了极至，为了使圣爱由有限变成无限，上帝总是不断地虚己，将圣爱延长和扩大。《圣经》中，上帝清楚地知道：人类生存的本能追求是欲爱性的，是肉身的法则，所以，他把自己钉在了十字架上以身示爱，他要用圣爱来冲淡人性中卑劣的欲爱，这无形中使圣爱带有了世俗性，使圣爱向着欲爱延伸，直至性爱领域。俄国神学家特罗伊茨基的论著中有这么一句话“被问及天国何时到来时，耶稣本人回答说，当二而一的时候，当外在的作为内在的、男的和女的在一起，不是男也不是女的时候”，这便论证了性的快乐原则^⑤；另外，上帝还说：“如果有谁刚刚娶妻不久，不可让他从军出征，也不可托他办理任何公事，应当让他在家里清闲一年，使他妻子快活”（申命记 24 章 5 节）。于是，我们不仅看到，一个男人可以娶几个女人，女人可以被赏给有功德的男人使他快乐，还看到耶稣有时竟原谅性爱情欲的爆发，并把这种情欲的软弱的受害者置于自我的保护之下，如涂满香膏的抹大拉和被当场捉住的淫妇。

《雅歌》是一曲对女人肉体美的颂歌，是对男女性爱的颂歌，也是圣书中唯一的一段表现肉对灵的突破的部分。性的快乐性通过对女人肉体美的歌颂得到极充分的体现：“王女啊！你的脚在鞋中何其美好！你的大腿圆润好象美玉，是巧匠的手作成的。你的肚脐如圆杯，不缺调和的酒。你的腰如堆麦子，周围有百合花。你的双乳象一对小鹿，就是母鹿双生的。你的颈项如象牙台。……我所爱的，你何其美好！何其可悦！使人欢畅喜乐”（雅歌 7 章 1-6 节）“爱情使你常常恋慕”（箴言 5 章 18 节）在这种对肉体享乐的赞美和对本然生命力的歌颂中，我们看到了对性的快乐性的默许。在圣书通篇表述的上帝的苦难中，只有在这儿，我们看到了上帝的快乐，所以，在整部《圣经》中，《雅歌》是对人性的疆域进行惊天动地拓展的诗篇，这里对性爱的快乐性作了全面的描绘，使性爱犹如圣爱一样令人快乐，给人以力量。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性的快乐原则在上帝那里虽然是模糊的，但却不是完全否定的，上帝在人性中似乎最邪恶的地方展示了其最快乐的一面，在最野蛮的肉欲中表达着最美好的境界，这才是真正的上帝，因为“犹太-基督教认为，任何希望通过压制人类的部分人性而达到完整的尝试都是注定要失败的”^⑥。

总之，基督教是一种沉思的、理性的宗教，它倡导秩序，但又承认人的自由意志，所以，对人类最本能的性意识，上帝是认可的，上帝所要做的就是力图在这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上建立一个秩序的世界。所以，上帝的性道德是理性与原欲的复杂交织，它呈现出多层面的意义。上帝有意识地这样整理着人的性本能与宇宙秩序的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上帝的秩序，所以，也可以说，《圣经》中的性道德是一种以理性为最终目的然而又不排斥享乐的伦理道德。

（责任编辑：东月）

①查尔斯·L·坎默《基督教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5、140 页。

②转引自叶敬德《卜尔仁的婚姻神学》，见刘小枫、何光沪主编《基督教文化评论》第 6 卷，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③王政《走向审美的转换与象征》，见刘小枫、何光沪主编《基督教文化评论》第 8 卷，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④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见《路德选集》上卷，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第 3 版。

⑤C·特罗伊茨基《婚姻理想主义与直觉》，见刘小枫、何光沪主编《基督教文化评论》第 8 卷，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